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销售内容（下称产品或货物）

产品明细： ，（发票内容以乙方开具内容为准，实际交货以产品详细配置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与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甲方技术协议要求。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

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提）货时间、方式 、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硬件到货并调试，30个工作日内交付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备货完成后，甲方无异议的需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签收。

3、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信息的，至少应于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收货地址、签收方式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交货行为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的视为甲方之行为，因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导致交货错误等问题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果因甲方收货不及时而产生的仓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仓储、运输费用的计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按照合同金额0.2%/日计算；如乙方能够证明甲方对货物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货地点的情况知悉，经乙方催告甲方收货，甲方超出10个日历天仍拒不签收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

五、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等保评测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全部设备到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1. 验收:

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需求，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向守约方承担相关责任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保密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等，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产品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就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合同效力、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意思表示，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电子邮件或声明 。

2．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无附件）